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2019年12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大晟资产将部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晟文化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大晟资产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0,092,7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0,682,76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6%；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锁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3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大晟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370,80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65%，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锁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6,170,80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36.85%。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10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反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在东北证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不超过27%的权益比例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20万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6-066）、《关于拟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二、反担保概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在东北证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不超过27%的权益比例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20万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6-066）、《关于拟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柏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柏技术持有本公司股份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其所持股份中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7、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9、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4、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质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6、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和柏技术于2019年12月1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解除质押，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